

2025 年链博会服务保障资金项目 -餐饮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1916-XM001-2)

(02 包)

采 购 人: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916-XM001-2
2. 项目名称：2025 年链博会服务保障资金项目-餐饮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

标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5 年链博会服务保障资金项目-餐饮服务	200000.00	1	为 2025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属地服务保障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切实做好链博会展会期间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服务地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8.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包含“集体用餐配送”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3)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评分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政务中心北区 5 层

联系方式：010-694339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1 层

联系方式：010-61579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晓峰

电 话：010-61579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政务中心北区 5 层 电 话：010-6943394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1 层招标部 业务联系人：宋晓峰 电话：010-61579677
1.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包含“集体用餐配送”。</u>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3	联合体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年链博会服务保障资金项目-餐饮服务</td><td>餐饮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链博会服务保障资金项目-餐饮服务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链博会服务保障资金项目-餐饮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2包：¥3,000.00， 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1101040160001395184 1、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编号及名称：（例如：FW0046，标包号，链博会服务保障）。 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采用线上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12.3条相关规定处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3	投标文件 纸质版文件	本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成1册（如文件过厚可分装成2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的 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u>

18.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评标专家库抽取的 4 名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信用查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579677；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1 层招标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等有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最终收取金额按中标价计取后下浮 10%收取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依据详见下表） <table><tr><th>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其他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备注： 最高限价： 02 包：¥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2.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本项目投标文件纸质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具体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包含“集体用餐配送”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最高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适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二、商务部分（15分）			
1	项目团队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完善、项目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合理、技术支持体系完善、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得 5 分；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和人员配备等基本完善、合理，得 3 分；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和人员配备等欠完善、配备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签署或已经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方案部分（75分）			
1	项目理解与分析	5	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本服务的重点及难点。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得 5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泛泛而谈，不太切合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粗略，较符合实际，得 3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得 1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与分析未提及的，得 0 分
2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0	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理解情况，对工作量的合理评估，及整体服务方案： 对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深入，对工作量评估科学合理，并能够针对制餐送餐的特性及实际要求进行客观准确的分析，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完整详细，且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 10 分；对服务需求基本理解，对工作量评估较合理，能够针对制餐送餐的特性及实际要求进行较客观准确的分析，服务方案思路较为清晰，较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 7 分； 基本理解主要服务需求，对工作量评估合理性一般或较为简略，针对制餐送餐的特性及实际要求进行的分析较为简略，服务方案简略或有所遗漏，得 4 分；不能准确理解服务需求，对工作量的评估不合理，不能对针对制餐送餐的特性及实际要求进行分析，服务方案遗漏较多，不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 1 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3	卫生管理	10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有针对性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内容全面且可行性强，得 10 分； 基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基本结合本项目特征,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得7分; 基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较常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内容较简略或有所遗漏,可行性较弱,得4分; 基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但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粗略,基本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内容简略或仅仅是复制粘贴,基本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的不得分。
4	餐饮质量保证措施	10	计对供应商提供的餐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昔施内容全面、合理、详针对性强的,得10分;昔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有遗漏的,得7分;昔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者施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详细的,得1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5	配送服务方案	10	1. 配送方案(5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送流程环节具体详细,可实施性高,能确保全部餐品准时送达,且运输时间及时有效,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送流程环节较具体详细,可实施性较高,且运输时间较及时有效,常规情况下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较简略和常规,未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效结合,配送流程环节较简略有所缺失,可实施性较弱,运输时间的及时性和客观合理稍弱,得1分; 未提供具体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2. 保温措施(5分) 针对项目的实际需求,保温设备、设施和保温管理措施全面齐全,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针对项目的实际需求,具备主要的保温设备、设施和保温管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未很好的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保温设备、设施和保温管理措施较常规和简略,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弱,得1分; 未提供具体保温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6	膳食营养方案	10	提供的菜谱和营养配餐方案内容全面、营养、健康、能够满足大众口味且菜品种类搭配丰富多样,得10分; 菜谱和营养配餐方案内容通用、营养、健康、基本满足大众口味且菜品种类搭配较为多样,得7分; 菜谱和营养配餐方案内容简单、营养、健康搭配不完善且菜品种类搭配基本丰富,得4分; 菜谱和营养配餐方案内容较差、营养、健康搭配不合理菜品种类搭配不够丰富,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食品原材料来源	10	供应商的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 食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均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得 10 分； 共供应商的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 食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基本健全，主要常用食材来源较正规可追溯、较为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得 7 分； 供应商的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齐全不完整，部分食材来源较正规可追溯、较为安全可靠，食材可选品牌范围有限，得 4 分； 供应商的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或部分食材来源不够明确或正规，未明确是否可追溯，得 1 分； 未提供食品原料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8	应急服务方案	5	供应商需提供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状况的处理，如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紧急加餐，应急响应时效等。应急预案详细、科学可行、流程规范、保障标准高，得 5 分； 应急预案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流程规范一般、保障标准一般，得 3 分； 应急预案基本详细、无可行性和保障标准，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9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	根据供应商是否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能够提出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优于采购需求且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有利，得 5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提出合理化建议适用性、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仅仅是复制粘贴本项目承诺或合理化建议适用性弱、基本无帮助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 本项目近三年类似业绩为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第三届链博会”）将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举办。展会设置先进制造链、清洁能源链、智能汽车链、数字科技链、健康生活链、绿色农业链等六大链条和供应链服务展区，展览总面积 12 万平方米。北京市顺义区将以展位形式参加第三届链博会，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为 2025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顺义区成功举办提供餐饮服务，保障博览会顺义区开展有序进行。

二、采购标的

标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5 年链博会服务保障资金项目-餐饮服务	200000.00	1	为 2025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属地服务保障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切实做好链博会展会期间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付款条件：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

四、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 2025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顺义区成功举办提供餐饮服务，保障博览会顺义区开展有序进行，每日供餐人数约 300 人，当日供餐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1）供餐标准每人早餐 30 元/份、午餐 50 元/份、晚餐 50 元/份；

（2）送餐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每日早 7:30-8:30、午 11:30-13:00、晚 17:30-18:30；

(3) 服务地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4) 服务方式为：每日按时送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准时送餐，且保证热链食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

(5) 供餐标准：

早餐：主食 3 种、杂粮 1 种、蛋类 1 种、奶类 1 种、粥 1 种、小菜 2 种；

午餐：主荤类 2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主食（米）1 种、主食（面）1 种、水果带皮（无果切）1 种、饮料 1 种；

晚餐：主荤类 2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主食（米）1 种、主食（面）1 种、水果 1 种、饮料 1 种。

如有回族需要就餐，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确认用餐人数，提供相同标准的回民餐（清真餐）。供应商需保证每日餐食品种不同，以保证用餐人员的营养均衡。

供餐时间、服务地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准时送餐。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严格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GB31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GB31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航空食品卫生规范

DB31/202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集体用餐配送食

DB31/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集体用餐配送膳食生产配送卫生规范

DB31/202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预包装冷藏膳食

DBS32/00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集体用餐配送膳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 第 12 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

DB11/T 1923—2021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布局设置于加工配送管理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

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总体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有专业的送餐车、保温箱等工具及设备，送餐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自主运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 供应商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相关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食药监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4)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5) 按照运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6) 使用、存贮、加工和制作的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所用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制作食品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7) 每周要制定营养餐带量食谱，接受采购人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食谱加工制作，接受职工监督

(8) 确保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积极配合采购人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采购人放假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执行。

(9) 供餐质量:供应商需确保采购人每日饭菜的质量及数量，如饭菜中有异物、菜太咸、菜量太少等，将督促供应商进行改善，供应商需配合进行改善，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每日饭菜的质量要符合营养、卫生等，如出现用餐人员反映出现上述卫生问题经核实情况属实，需按份数扣除当餐餐费标准不少于10倍的金额作为赔偿。

★(10) 食品卫生:如若由于饭菜原因引起采购人人员任何程度的食物中毒，供应商将承担其一切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将不定期指派卫生员对供应商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明确上述内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保证所使用的食材、餐具等均为正规厂商提供保证健康、安全、卫生有票据可追溯。(采购人有权查看相关资质和票据)

3. 餐饮服务人员职责及要求

(1) 按质、按量、按时提供配餐、送餐服务

(2) 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4) 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 专业人员需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 配餐人员应当具备服务意识、服务态度、体貌端正、口齿清楚的基本要求。

(7) 厨师及服务人员的卫生要求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4. 食品原料采购要求

(1) 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采购人可随时抽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全部食材进货台账。

(2) 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

1)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2) 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3) 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4) 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猪肉检测报告中要包含“瘦肉精”检测。其他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分类技术参数，例如鸡肉：按琵琶腿、鸡脯等。

5)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6) 本次采购需完全排除以下品类：所有以大豆及其他豆类为原料的加工制品（包括但不限于豆腐、豆干等传统制品及大豆蛋白衍生品）；豆科植物可食用荚果（含

豇豆、四季豆等常见豆角类蔬菜)豆类种子发芽形成的芽菜。

7)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8)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无国家禁止添加剂。

9)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涤干净。

10)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半成品加工。

11)运输冷藏食材时要有其相应的冷藏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5. 质量保障要求

供应商提供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污秽不洁或者其他器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治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6. 其他要求(如有)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每餐定时对留样食品进行标记并记录,确保留样食品可追。若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物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经有关部门查明属实,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关费用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供 餐 协 议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住所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所地：

开户行：

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有效确保供餐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乙方就甲方_____项目，提供配餐服务。

二、协议期限：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三、餐费标准、送餐时间：

1、供餐标准每人早餐__元/份、午餐__元/份、晚餐__元/份（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准）

2、送餐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每日早 7:30-8:30、午 11:30-13:00、晚 17:30-18:30

3、服务地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供餐时间、服务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送餐。

四、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转账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按照早餐 30 元/份、午餐 50 元/份、晚餐 50 元/份（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准），每餐具体菜品、数量以双方制定的菜谱为准，数量以实际送餐数量为准。每日送餐数量需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早、午、晚餐费用标准×对应的早、午、晚实际送餐数量。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的供餐服务费已包含了原材料、人力成本、配送运输成本、管理成本等费用（含税）。

2、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送餐数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实际送餐数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质量、卫生服务及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2、及时收集对供餐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乙方反馈。

3、应当按照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供餐服务费。

4、配合乙方签收、核对当日的餐数，并每天签字确认。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为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卫生防疫、食品管理法律法规，做好食品采购工作，严格把食品质量关，杜绝变质食品进入操作现场和食用，以便为确保甲方用餐的饮食安全，乙方必须每天对食品留样，以备检验。若因乙方提供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经有关部门查明属实，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应确保餐盒、餐具环保无毒，确保甲方人员用餐安全。

4、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规定的送餐时间按时将餐食送达双方所预约定好的位置。

5、乙方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按卫生部门规定必须持有健康证，在工作中应统一着装、戴口罩和帽子。

6、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签订三方协议。

7、乙方人员送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应当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协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及质量标准送餐，甲方有权扣除当天一半餐费，乙方累计违反前述约定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

2、如乙方提供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扣除全部餐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本协议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泄密方承担，但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司法程序必须披露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采购人（投标人）：_____

中标人（拟分包单位）：_____

采购人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中标人：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中标人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人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采购人（盖章）：_____

中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项，只需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岗位	本行业工作年限

附：须提供负责人、主要人员相关资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拟配备本项目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用 途	备注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

4、所有业绩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板块：

- 1、项目理解与分析
- 2、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 3、卫生管理
- 4、餐饮质量保证措施
- 5、配送服务方案
- 6、膳食营养方案
- 7、食品原材料来源
- 8、应急服务方案
- 9、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